

广播电视标准化 信息简报

2017年12期

总第23期

2017年12月28日

- 广电标准发布
- 广电标准审查
- 国标委动态
- 国际标准动态



内容提要: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发布行业标准《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 ◆ 行业标准《立体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通过审查
- ◆ 行业标准《电视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要求》通过审查
- ◆ 行业标准《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通过审查
- ◆ 行业标准《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通过审查
- ◆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印发
- ◆ ETSI 成立 AR 行业规范工作组
- ◆ ETSI 发布工作组报告《从 IPv4 到 IPv6 的通用过渡步骤》

【广电标准发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发布行业标准《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2017年12月2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发布了行业标准GY/T 313-2017《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高清晰度电视成品节目的录制技术要求。该标准适用于高清晰度电视成品节目录制、节目技术质量管控和节目交换。

广播电视行业标准由广播电视规划院电子发行，网址为：www.abp2003.cn。

（来源：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广电标准审查】

行业标准《立体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通过审查

2017年12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行业标准《立体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总局科技委副主任何宗就担任，委员来自中央电视台、广播科学研究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上海广播电视台、北京电影学院、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广播电视系统营销公司和索尼中国专业系统集团等单位。

与会专家认为标准起草小组在对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业内专家意见，并对涉及到的方法进行了实验验证，完成了该标准的编制。该标准对我国开展立体电视主观评价，规范立体电视相关系统和设备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该标准规定了立体电视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价方法。适用于立体电视系统和设备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价。

(来源：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行业标准《电视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要求》通过审查

2017年12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行业标准《电视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要求》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总局科技委副主任何宗就担任，委员来自中央电视台、广播科学研究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上海广播电视台和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与会专家认为标准起草小组在对国内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和广电行业有关规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业内外专家意见，结合实际管理、应用需求，完成了该标准的编制。该标准对电视台安全播出保障，推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规范化、体系化、标准化具有重要作用。

该标准规定了各电视台建立、保持和改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通用要求。适用于电视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的建设、管理和评估。

(来源：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行业标准《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通过审查

2017年12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行业标准《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总局科技委副主任、全国广电标委会顾问杜百川担任，副主任由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全国广电标委会副主任姜文波担任，委员来自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规划院、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和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等单位。

与会专家认为标准起草小组在对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业内专家意见，并对涉及到的关键参数进行了实验验证，完成了该标准的编制。该标准对规范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以及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生产、验收、运行和维护具有重要作用。

该标准规定了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中所涉及的基本图像参数值及参考观看环境。适用于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及节目交换，也适用于超高清晰度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生产、验收、运行和维护。

（来源：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行业标准《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通过审查

2017年12月2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行业标准《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总局科技委副主任、全国广电标委会顾问杜百川担任，副主任由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全国广电标委会副主任姜文波担任，委员来自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规划院、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和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等单位。

与会专家认为标准起草小组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资料，结合我国三维声标准提案征集工作，搭建了相关扬声器布局系统，在开展大量应用评估测试的基础上，制定了该标准。该标准对三维声的制作、传输、应用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该标准规定了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的扬声器配置和布局。适用于先进声音系统节目制作，也适用于先进声音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生产、验收、运行和维护。

（来源：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国标委动态】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印发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级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国质检标联[2017]535号文正式印发。

（来源：根据www.ttbz.org.cn整理）

【国际标准动态】

ETSI 成立 AR 行业规范工作组

近日，ETSI 成立了名为“增强现实框架”的行业规范工作组（ISG ARF）。该工作组旨在为开发 AR 框架的相关组件和接口来识别关键用户案例和场景，为了确保互操作实施，还将为 AR 规范规定技术要求。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该工作组召开了首次会议，确定接下来的任务首先是分析 AR 标准的现状、分析用户案例需求和不足以及制定框架架构。

AR 技术和应用对工业 4.0、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的成功至关重要。在移动、零售、卫生医疗、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可发挥显著的作用。AR 与传感器、可穿戴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结合，正在快速进入一个语境丰富的用户体验新阶段。AR 的这种性能是价值创造的一个独特机遇。不同 AR 组件对透明和可靠网络的要求使成功推出此类业务的关键。

下一次工作会议将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在德国柏林举行。

（来源：根据 www.etsi.org 整理）

ETSI 发布报告《从 IPv4 到 IPv6 的通用过渡步骤》

2017 年 11 月，ETSI 发布了工作组报告《[从 IPv4 到 IPv6 的通用过渡步骤](#)》(ETSI GR IP6 006 V1.1.1)。

该报告描述了从 IPv4 到 IPv6 的通用过渡步骤，包括过渡的必要性、原则和技术指南，通用的过渡步骤，安全影响以及通用的逐步程序。

（来源：根据 www.etsi.org 整理）

欢迎业界专家、领导和各位同仁，登陆广播电视规划院网站(www.abp2003.cn) 或广电猎酷(www.lieku.tv) 下载各期《广播电视标准化信息简报》。

如有关于广播电视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和建议，也请通过下列方式一并反馈给我们！

电话：010-8609 2923 传真：010-8609 3711

邮件：biaozhunsuo@abp2003.cn